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8-029
债券代码:136404,136581,136666 债券简称:16外高01,16外高02,16外高03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一）2017年末净资产金额:103.18亿元

（二）2017年末借款余额:129.07亿元

（三）2018年6月末借款余额:160.02亿元

（四）2018年6月末累计新增借款金额:30.95亿元

（五）2018年6月末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29.99%。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类别	2018年6月末累计新增借款（亿元）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贷款	18.95	18.36%
公司债券	–	–
超短期融资券	12.00	11.63%
合计	30.95	29.99%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2017年末净资产和借款余额外均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4日、2018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7月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不低于1亿元（含）且不超过3亿元（含）自有资金按不超过16.35元/股（含）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7月6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008,300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06%,最高成交价为13.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3元/股,成交金额为39,442,955.68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76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茂先生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郭茂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7月5日,郭茂先生将原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4,093,600股（原质押股份数为2,924,000股,因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质押股份数增加至4,093,6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8年7月5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郭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9,46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5%,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郭茂先生累计质押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共计39,013,019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62%,占公司总股本的7.22%。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8-066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6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通知,天齐集团将其持有的55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天齐集团	是	55	2018年07月03日	–	华泰证券	0.13%
合计	—	55	—	—	—	0.13%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2018年7月5日,天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约为40,954.3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5.86%;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天齐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323.5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66%。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公司截止2018年7月5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冷链 公告编号:2018-050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6日,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送达的《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现任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业务的保荐代表人徐荔军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广发证券决定委派徐文先生（徐文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徐荔军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徐文先生和杜涛先生。公司董事会对徐荔军先生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附件:徐文先生个人简历

徐文,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2011年加入广发证券。曾主持或参与金飞达IPO、九九久IPO、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IPO、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东旭集团收购嘉麟杰、江苏九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发行上市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8-037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6月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工程中标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部门初步统计,本公司及下属公司2018年6月中标工程施工项目11个,中标合同金额约48.04亿元。其中,较大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1.四川省简阳市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配套市政工程设施（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道路、桥梁及综合管廊土建工程五标段）,中标价256,365,226元,工期639日历天。

2.四川省甘孜州康定市省道434线塔公至康定市区段公路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公司下属公司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交公司”）为牵头单位与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四川勘察设计院”）组成联合体中标,总中标价757,610,000元,其中川交公司负责施工工程,四川勘察设计院负责勘察和设计,工期720日历天。

3.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七盘关至曾家山旅游扶贫公路等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中标价882,614,613元,工期30个月。

4. 四川省都江堰市都江堰M-TR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中标价427,500,479 元,工期30个月。

5. 重庆市重庆城口（陕渝界）至开州高速公路C2合同段施工（第二次),中标价1,911,810,066元,工期36个月。

6.内蒙古巴彦淖尔市国道331线乌珠尔至北银根（乌拉特中旗段）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ZCB标段,中标价540,236,557元,工期21个月。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本年度累计中标工程施工项目89个,累计中标金额约430.29亿元。

二、公司投资中标PPP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投资部门初步统计,本公司及下属公司2018年6月投资中标PPP项目1个,项目总投资额约12.02亿元。中标项目情况如下:

四川省南充市南部县嘉陵江三桥工程项目，项目新建道路主线全长1792.722m。总投资约12.02亿元,总资本金为总投资的25%,即约3.01亿元。项目建设期2.5年,运营期为14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中标,路桥集团持有项目公司95%股权,资本金出资约2.86亿元。收益来源主要为项目年度基准可用性服务费和年度基准运维服务费。

以上PPP项目已通过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2018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议。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本年度累计中标PPP项目6个,项目累计总投资额约73.85亿元。

上述经营指标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分级,基金代码:502030）、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代码:502031）、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基金代码:502032）将进行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7月6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前述情形下的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触发不定期折算当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已跌至0.250元或以下，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0.250元有差异。

2、特别提示:如果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3、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随着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降低,其杠杆率升高。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杠杆率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4、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的份额持有人会获得一定比例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因此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在不定期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可能使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出现微小误差,但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6、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中海中证高铁份额的申购、赎回、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021-38789788。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和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7日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0.2500元时,申万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基金代码:150184）、申万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基金代码:150185）、申万环保份额（场内简称:申万环保,基金代码:16311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7月6日,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申万环保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申万环保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后申万环保A份额与申万环保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1:1配比;份额折算前申万环保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其持有的申万环保A份额的资产及其持有的新增场内申万环保份额的资产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申万环保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申万环保A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环保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本基金之申万环保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申万环保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申万环保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

三、申万环保A份额、申万环保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申万环保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申万环保A份额与申万环保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申万环保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8-052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6日（周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5日15:00至2018年7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绍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37,266,7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641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9,462,2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05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7,804,5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735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同意531,289,4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8875%;反对148,0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75%;弃权5,829,3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10,9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850%。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4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745%;反对148,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07%; 弃权5,829,3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10,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9248%。

本项内容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2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同意531,289,5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8875%;反对147,9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75%;弃权5,829,3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10,9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850%。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757%;反对147,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95%; 弃权5,829,3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10,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9248%。

本项内容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同意531,289,4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8875%;反对148,0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75%;弃权5,829,3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10,9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850%。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4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745%;反对148,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07%; 弃权5,829,3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10,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9248%。

本项内容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同意531,289,5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8875%;反对147,9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75%;弃权5,829,3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10,9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850%。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757%;反对147,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95%; 弃权5,829,3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10,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9248%。

本项内容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5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上线和比例

同意531,289,5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8875%;反对147,9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75%;弃权5,829,3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10,9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850%。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757%;反对147,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95%; 弃权5,829,3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10,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9248%。

本项内容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6回购股份的股东权利丧失时间

同意531,281,5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8860%;反对147,9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75%;弃权5,837,3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18,9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865%。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3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783%;反对147,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95%; 弃权5,837,3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18,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0222%。

本项内容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同意531,281,5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8860%;反对147,9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75%;弃权5,837,3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18,9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865%。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3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783%;反对147,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95%; 弃权5,837,3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18,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0222%。

本项内容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8决议有效期

同意531,281,5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8860%;反对147,9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75%;弃权5,837,3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18,9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865%。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3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783%;反对147,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95%; 弃权5,837,3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18,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0222%。

本项内容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530,984,2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8307%;反对147,9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75%;弃权6,134,6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16,2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1418%。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93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611%;反对147,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95%; 弃权6,134,6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16,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394%。

本项内容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林琳琳律师、向发友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8-053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于2018年7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 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2018-052）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以自有和自筹资金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相关用途,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方式申报,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孙海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

邮政编码:100088

电话号码:010-58300807

传真号码:010-58300805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8-054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参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挂牌出让事宜的议案》。2016年12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参加了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挂牌出让事宜,竞得宗地编号为T207-0050的土地使用权。同时取得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签发的《成交确认书[深地交（2016）42号]》。详见2016年11月29日、2016年12月15日、2016年12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7号、2016-131号、2016-139号）。后续,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签订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16）8009号]》（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宗地编号:T207-0050）。详见2017年1月2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2018年7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收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合法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编号:4403002018001901）,许可证的获得表明天音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公司按照既定计划正在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8-055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4日,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18-024）,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57,475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更正后: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52,570限制性股票。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部分

更正前: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回购股数

鉴于公司部分员工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邓凯等2人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需回购注销总股数为57,475股。

持有人	公司回购股数（股）	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计2名	57,475	0.4340%	0.0054%
合计	57,475	0.4340%	0.0054%

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包含首次授予部分以及预留授予部分，共计1,324.21万股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由于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2元（含税）,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本次回购的价格如下:

$$P = P0 - V = 5.4-0.022=5.378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公司需支付的总金额为309,100.55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更正后: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回购股数

鉴于公司部分员工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邓凯等2人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需回购注销总股数为52,570股。

持有人	公司回购股数（股）	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计2名	52,570	0.3970%	0.0049%
合计	52,570	0.3970%	0.0049%

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包含首次授予部分以及预留授予部分,共计1,324.21万股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由于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2元（含税）,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本次回购的价格如下:

$$P = P0 - V = 5.4-0.022=5.378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公司需支付的总金额为282,721.46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二、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部分

更正前:

股份性质	股本				
	变更前		本次减少股数（股）	变更后	
	股份（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0,847,398	10.45%	57,475	110,789,923	10.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50,077,151	89.55%	0	950,077,151	89.56%
合计	1,060,924,549	100.00%	57,475	1,060,867,074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具体股本结构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为准。

更正后:

股份性质	股本				
	变更前		本次减少股数（股）	变更后	
	股份（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0,847,398	10.45%	52,570	110,794,828	10.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50,077,151	89.55%	0	950,077,151	89.56%
合计	1,060,924,549	100.00%	52,570	1,060,871,979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具体股本结构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为准。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部分

更正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57,475股,激励对象人数减少2人。公司将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309,100.55元。减少注册资本57,475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更正后: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52,570股,激励对象人数减少2人。公司将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282,721.46元。减少注册资本52,570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部分

更正前: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核查,激励对象邓凯等2人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回购注销上述2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475股）,监事会同意将上述2人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更正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核查,激励对象邓凯等2人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回购注销上述2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570股）,监事会同意将上述2人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感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8-056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4日,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18-025）,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邓凯等2人已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按照规定需回购注销上述2人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57,475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将由1,060,924,549股减少至1,060,867,074股。

更正后: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邓凯等2人已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按照规定需回购注销上述2人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52,570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将由1,060,924,549股减少至1,060,871,979股。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感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